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0539号

申请执行人陆■，男，■年■月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被执行人朱■，男，■年■月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被执行人曹■，女，■年■月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被执行人曹■，男，■年■月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被执行人朱■，男，■年■月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21939号民事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朱■、曹■、曹■、朱■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朱■、曹■、曹■、朱■名下位于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新德西路508弄23号102室的房产已由本院查封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

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 [ ] 曹 [ ]、曹 [ ]、朱 [ ] 名下位于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新德西路 508 弄 23 号 1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审 判 员 牟鹏飞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王冠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